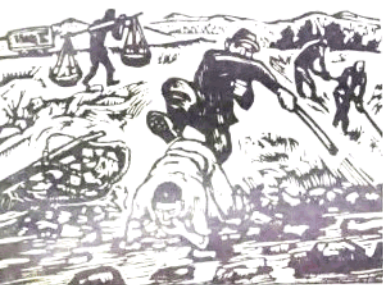


日本强掳华工研究与翻译丛书

〔日〕野添宪治 著

张友栋 刘宝辰 郭献庭 译



花冈事件记闻

河北大学出版社

94
K313.46
3
2

日本强掳华工研究与翻译丛书

花冈事件记闻

〔日〕野添 宪治 著

张友栋 刘宝辰 郭献庭 译

河北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保定



C 014368

(冀) 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 傅德元

封面设计 傅德元

花冈事件记闻

〔日〕野添 宪治 著

张友栋 刘宝辰 郭献庭 译

*

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合作路4号河北大学院内)
邮政编码: 071002 电话: 222929-585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河 北 保 定 西 城 胶 印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85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册

ISBN 7-81028-099-6/K·8

定价: 8.00元(精) 5.00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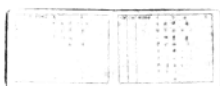
中国人暴动后逃
往的狮子山旧寨



共乐地广场
暴动后被赶回的中国人
在这里游荡了三天



在大馆市上麻野公园内建立的“中国殉难烈士纪念碑”及作者



中山参事委员随后各义勇
的笔记记录着中山参内的人名

发掘出的中国人尸骨



大佐警队第三浦大一郎
与战后调查花冈事件的美军
理保尔少尉

从供养塔取出的中国人
骨灰装在木匣内





回到祖国的难民的骨灰 (1953年)



归国时的中国人
服装是周到日本后首次
发给的少许钱购置的



树立在建有中日友好碑山上的塔形木牌



共乐馆
本来是矿工的娱乐场所变为
殴打中国人的瓦正殿

日中友好碑的山丘

在林樹森經營的“北京飯店”
前，和本書的証書者合影，左起
李振中、作者、林樹森

林樹森于1973年將妻重踏
久別30年的祖國大地時死去



現在的花岡
早年的矿工宿舍已經絕迹



译者的话

“花冈事件”，正确地说应该是“花冈惨案”或“花冈风暴”。因为有同名的书，这里选用原著者题名的：《花冈事件记闻》。它是一部记录由现实生存者和目睹者口述这一历史事件的报告文学。文字简炼、朴素，感染力强，读来如身临其境，如实反映了一个历史事实。

在日本侵华战争末期的1944年至1945年间，日本军国主义者为了弥补国内劳力的不足，先后把近4万中国战俘及无辜百姓掳劫到日本国内，分发到35家企业的135处事业所，进行强制劳动。其中有986人被押送到秋田县花冈矿山鹿岛组事务所劳动。劳工因不堪饥饿和日本监工们的残酷虐待及迫害，于1945年6月30日深夜奋起暴动，处死4名日本监工和1名中国内奸。暴动失败后他们被抓回，在炎夏的烈日暴晒下跪在铺有碎石块的广场上，3天3夜米水不给，并进行灭绝人性的刑讯拷打，当场死亡113人，在此前后有300余人死亡。据1945年12月其幸存者回国时统计，共死亡418人，被虐待致死者达42.4%，令人发指。然而，这一震动时人的惨案却默默地被搁置40余年，在国内也鲜为人

知。

后来，经旅日华侨联合会及有良知的日本友人的共同努力，在日本秋田县大馆市建起了殉难烈士碑，定每年6月30日为“和平纪念日”，举行各种纪念慰灵仪式。近年来，日本的“强掳中国人思考会”、“旅日华侨联合会”与国内的“花冈受难者联谊会”，共同向鹿岛建设（原鹿岛组）发起了要求谢罪及索赔运动。这一运动得到中日两国越来越多各界人士的同情与支持。以日本社会党为首的在野政党已公开发表声明支持，声势之大，震撼了日本的执政党及各界要人。

本书作者野添宪治先生，是一位林业工人出身的文学作家。他从本世纪50年代后期就为收集事件的材料、伸张正义、推动中日友好而奔走，至今努力不懈。其间发表有关花冈事件的报告文学、专著等10余卷。又汇总了多年努力的成果和具体资料，于1982年出版了此书，1983年、1990年两次再版发行。根据读者的要求，1992年4月又发行了增订版，是日本读者欢迎的畅销书。

我们翻译这部书，目的是使广大读者能够了解这一历史事件的真相，以期达到“只有面对历史、清算历史，才能巩固中日友好、发展中日友好”的愿望。相信此书于中日建交20周年之际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必然会在广大读者中引起更大反响。

这本译著是根据1992年4月的最新版本译出的。作者野添先生慨然允诺，无偿转让译著版权；旅日爱国华侨林伯耀先生及其他日本友人也全力支持译著的出版。对他们的真诚帮助，我们谨致以崇高的敬意！并向支持本书出版的河北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致谢！

本书的翻译分工是：张友栋：第一篇；刘宝辰：第二篇，第三篇第一部分；郭献庭：第三篇第二、三部分及其它部分。最后由张友栋统一校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译著中会存在一些缺陷与不足，敬希学

术界师友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花冈事件受难者的英灵，安息吧！

译 者

1992 年 6 月 30 日于保定

原著者的信

中国把第二次世界大战称之为“侵华战争”或“抗日战争”，其间中国受到日本军队及部分侵略者带来的重大灾难。除国土遭到蹂躏外，几乎每家都有牺牲者。每当想到中国人民所遭受的牺牲时，我总是感到痛苦满胸怀。

而且，在国外也仍然存在着中国人的牺牲，约有近4万人从中国强掳到日本，被置于言语无法形容的重劳动和粮食奇缺的生活中。这种强掳中国人的活动中也发生过众所周知的“花冈事件”。最近掀起了一个运动，要求使用过这些中国人的日本企业，对花冈事件的受难者进行谢罪和赔偿损失。

值此时机，我的作品经河北大学张友栋先生等的手译成中文，能在中国出版，感到无比的高兴。如果这本书能为中日友好有所贡献，将不胜欣慰之至。

野添宪治

1992年4月19日

为增订版写的序

战争结束时的善后工作叫“战后处理”，同样“战后赔偿”也是属于战后处理之一。在这种战后处理中，也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国民风度。但是，对于作为强掳中国人象征的“花冈事件”，日本政府和使用过强掳去的劳工的企业，都以旧金山和约及中日联合声明的个别条款为依据，坚持战后处理问题已经获得了解决。但中国政府的高级官员曾指出，联合声明是国家对国家间的约定，蒙受损害的个人或企业所提出的索赔并不违反联合声明，而日本方面却一直置之不顾。日本从其开始发动侵华战争时起，就是以中国的人民大众为垫脚石，在长期的侵略战争结束后，不但不主动地着手战后处理，反而采取着逃避态度。不，放弃战后赔偿，以此用来发展本国的战后经济，这是把中国人民大众当做了双重的垫脚石。

可是，德国战败后，德国政府首脑公开承认必须纠正过去的错误，进行了具体的赔偿工作。同时，战胜国的美国及加拿大对战时强制收容的美籍日本人，也进行了谢罪与赔偿。使我时常想

到这一点，认为它和日本的对比也太鲜明了，这不仅表现了国民风度的卑下，而是从中可以看到做人的生存姿态了。

1990年7月5日，由花冈事件幸存者和遗属组成的花冈事件受难者联谊筹备会和鹿岛建设直接进行赔偿谈判中，鹿岛建设首次对花冈事件的中国人进行了谢罪。当时我作为参加交涉团的一员，听到这个谢罪时感慨良深地想到“花冈事件也终于有了进展啊！”对于花冈事件的中国人和为此而奔走的华侨及日本人来说，能达到这一步，它的路程也太漫长了。

可是，鹿岛建设虽然谢罪了，对战时加害所造成的损失，却不想进行“赔偿”。不论反复说多少次谢罪的言词，如不伴随执行赔偿，是不能说已着手于战后处理了。日本国政府总理大臣也对朝鲜半岛、东南亚各国以及中国，反复地讲述过谢罪的言词，但也不想进行战后赔偿。

近年来，旧联合国国家的被俘者们提出了谢罪与赔偿问题，亚洲各国的战争受害者也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今后，这种运动将会更加扩大。日本政府和企业，最重要的是应该对花冈事件尽快象德国和美国那样具体地反省过去，通过行动来表达自己的态度。尽管如此，在我写这篇《为增订版写的序》时，还不得不采用这种写法，也太使我感到遗憾了。

在此次的增订版中，增加了新写作的《去中国旅行》和附上了《有关强掳中国人及花冈事件的文献目录》，如能提供参考、利用则深感幸甚了。

野添宪治

1992年2月11日

复刊词

自从我立志要以发掘“花冈事件”——强掳中国人事件之一——作为一项终生事业以来，时光已经流逝了三十个岁月。最初我到花冈镇及事故的现场去时，要受到警察的跟踪，居民们一听到花冈事件都是面带惊恐，避而不敢谈及。要到花冈事件的现场去，需要相当的勇气才行。

那么，经过三十年后的今天情况又怎样了呢？过去曾经想拍制电视、录音广播，在策划的阶段就被扼杀掉，而最近却在录制特辑节目和进行专题广播。除了大馆市每年都要举行中国人殉难者慰灵祭之外，同时判明了中国人暴动事件的领导人耿谆队长依然在中国活着，1987年又来到日本，更进一步弄清了许多新的事实。尽管形势有了这样的发展，可是在当地，那种“家丑不可外扬”的观点并未能清除，日本政府和企业也未公开承担起责任来。而且，在历史演变的过程中，花冈事件的印象也迅速在淡漠。

正是在这种时候，由于御茶之水书房的桥本盛作先生的果断，已经绝版了的这本书又复活了，并能在卷末附上耿谆先生来日

本时的记录文《“花冈事件”四十二周年》，又能为使花冈事件公诸于世略尽绵薄之力。并于此对慨然允诺本书复刊的安倍甲先生，致以由衷的谢意。

野添宪治

1990年5月28日

前 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为了弥补国内劳动力不足，将在日军大包围作战（也叫“猎兔战法”）中所捕获的中国人强掳到日本，人数高达 38 935 人。这些中国人被分送到日本国内 35 家公司的 135 处作业点进行强迫劳动，到日本投降遣送回国时为止死亡 6830 人，占从中国乘船来日本总人数的 13.5%，比例之高实属惊人。而且，这些人死的是那么残酷，可以说都是死在日本人的手下了。

鹿岛组（现在的鹿岛建设）承包了秋田县北部的藤田组（现同和矿业公司）花冈矿业所工程，后因进一步又承包下花冈川的改道工程而劳力不足，便将强掳来的中国人分配到花冈矿山。从 1944 年到 1945 年先后三批共计 986 人，年龄最小的 16 岁，最长 67 岁，都安置在中山寮强迫劳动。由于过度劳累、食粮不足、营养失调以及监工们的野蛮暴行等造成的疾病、伤亡事件层出不穷。这些中国人考虑到长此下去将会全部死在这里，便在 1945 年 6 月 30 日的深夜发起暴动，这就是“花冈事件”。被强掳到鹿岛组

花冈事务所的中国人 986 人中，包括途中车船上死亡和暴动中被杀害的共计达 418 人，死亡将近半数，暴动的牺牲太大了。

但是，被强掳到日本的 38935 人分配到 135 个作业点强制劳动，大都受到与鹿岛组花冈事务所同样的待遇，而战后却未追究其责任。其中只是鹿岛组花冈事务所的日本有关人员受到了战争责任的判决，而且是非常不合理的处理。暴动的牺牲是太大了。可是如果没有这次暴动，强掳中国人的行为将不会作为战争罪行而受到法律制裁。从这一点来看，花冈事件所具有的意义就重大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军侵略了很多国家，在日本国内也采用了同样的方法。其具体的事例就是花冈事件，就是那些在花冈矿山被强迫劳动的中国人的实际情况。这个事件不仅是我们父辈一代在战争这一特殊形势下造下的问题，应该理解为包括我自己也在内的日本民族的罪过。之所以这么说，因为如果我也置身于同样情况下时，我也许会对中国人采取同样的行为了。

这确实是件太悲惨的事件，请不要垂下您的视线，坚持把它全部读下去吧！

著者